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网络广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83.44% 股份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不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郭全中：

姚铮：

王兴军：

2020年8月28日